

李淑贤忆述 王庆祥撰写

我的  
(李淑贤)

丈夫  
溥仪



溥仪书系



## 权 利 声 明

对从博库网([www.BOOK00.com.cn](http://www.BOOK00.com.cn)和/或[www.BOOK00.com](http://www.BOOK00.com))下载的作品，仅限于家庭内自己私人阅读，博库公司(BOOK00, Inc.)保留一切的版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复制、传输、发行、出租、播放、传播、展示、制作为磁盘或光盘等现在已有的及将来技术发展所产生的电子和 / 或数字载体、印制、镜像、设立网站、上载、下载。未经博库公司(BOOK00, Inc.)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作品，无论是出于商业目的还是非商业目的。

未经博库网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修改、删除博库网的权利声明和权利管理信息。

博库网自行开发或采用的技术措施、技术手段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破坏。

“BOOK00”，“博库”及相关图形等为BOOK00, Inc.的商标。



## 代序

阿姨远行何匆匆

——深切悼念中国末代皇帝溥仪先生的妻子李淑贤女士

王庆祥

1997年6月9日下午3时10分。对我来说，这是一个难忘的悲痛时刻。

我与三位台湾学者结伴对东北三省作区域性考察旅行，当时在鞍山市。那天上午我们游览了千山的龙泉寺和无量观，中午鞍山市政协王毓岳副主席宴请，下午又到汤岗子温泉，这里被称为“龙宫”，因为它是伪满时代专为溥仪生平研究的，给予格外关照，特意引导我们参观了溥仪和婉容1932年使用过的“龙池”和“凤池”，以及他们当年住过的房间。

然而，后来我才知道，这时在北京中日友谊医院的一间病房内，有位73岁的著名女士正在度尽刀子人生的最后时光。她的身边没有子女，也没有直系亲属，只有一两个朋友和远亲，以及雇用的保姆。敢还来不及对身后事作出深思熟虑的安排就匆匆而去了，她就是中国末代皇帝溥仪的妻子李淑贤女士，我称呼为李阿姨。

我是在6月12日晚上，从铁岭龙首山宾馆住处往长春家里打电话时，才得知这一不幸消息的。那一宿彻夜难眠，想起了太多的往事……



—

1979年夏秋之际，我作为某学术刊物的历史编辑到北京组稿，偶然获悉李淑贤女士仍独身生活在北京，遂想邀她撰写她所了解的溥仪生平活动。通过朋友的介绍，很快就在东城北小街草原胡同23号院内一间不起眼的厢房里会见了李女士。她那年55岁，丈夫去世也有12年了，体态瘦弱，举止文雅，从眼神中还能透露出江南女性特有的秀媚之气。在简陋的小屋里，我惊奇地发现了中国末代皇帝爱新觉罗·溥仪遗留的大量日记、文章、发言稿等亲笔手稿，以及反映溥仪后半生生活的许多照片，这些原始的文字和图片资料，真实再现了溥仪先生作为公民的后半生生涯，真是宝贵之至。我当即提出三条意见：一、请她把家中现存的全部溥仪遗稿集中起来以备整理；二、请她细细地回忆与溥仪共同生活的经历，准备撰写回忆录；三、整理遗稿和撰写回忆录的工作由她和某学术刊物编辑部合作进行，并将在此基础上合作撰写《溥仪的后半生》。李女士很赞成，愿意立即着手准备工作，一方面集中溥仪遗稿，一方面开始回忆与溥仪共同生活的片断。我们由此建立起以弘扬溥仪的后半生生活为主题的合作关系。回到长春不久，我又给李女士寄去一份提纲，希望她围绕如下范围回忆与溥仪共同生活的经历：一、特赦后到结婚，结婚场面及感想；二、植物园劳动；三、南方参观过程及细节；四、写文史资料和回忆录；



五、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等接见情况；六、会见外宾情况(每次一忆)；七、与旧军政人员如李宗仁、杜聿明等以及皇族溥杰等的接触；八、平日生活(家庭、闲谈、衣食住行等)；九、去世前后。此后她正是按照这个提纲回忆的，我们之间频繁的通信也从这时开始了。到1980年10月前后，我根据某学术刊物编辑部领导的安排，写完了《溥仪的后半生》(23万字)初稿，以及李淑贤的回忆录《溥仪与我》(10万字)的初稿，同时着手编辑《溥仪手稿选编》(30万字)一书。同年10月31日，我在北京团结湖李淑贤女士的新居，与其正式签订了《关于溥仪遗稿的整理与出版有关事宜的协议》和《关于 和溥仪共同生活(李淑贤回忆录暂用名) 一文的协议》，经某学术刊物编辑部盖章生效。已经完成的两部书稿均按协议交给有关出版社，很快就列入选题，并付梓印刷。至此，我们的合作已经升堂入室，我也开始称呼她李阿姨了。

## 二

好事多磨，麻烦常常会伴之而来。

本来我是代表某学术刊物编辑部与李阿姨建立起合作整理溥仪遗稿关系的，如果编辑部开始就把这件事情做起来，我不会有任意见，可是编辑部领导起初并不重视，让我一个人去写，作为任务明确地交给了我。半



年以后，我把两部初稿写出来了，并把打印的目录呈交我院院长、著名历史学家佟冬审阅，得到他的极大关注，亲笔批示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

此事很快传开，几家出版社闻讯而上，来人或来函索稿，编辑部那位领导这时改了主意，也想控制这一项名利攸关的选题了，很快组成“三人编写组”，让我把全部溥仪生平资料及已经完成的初稿交给编写组“重新撰写”，说什么“待出书时会向我支付一定报酬，作为前期劳动的代价”。他们虽有权势，但窃取别人的现成学术成果，让人难以接受。编辑部内部也有人坚决反对，认为这种做法对我是很不公正的，所谓的“三人编写组”遂在无形之中解散了。1981年3月，《中国建设》以《皇帝成了公民以后》为题，抢先发表《溥仪的后半生》书稿中部分章节，但按我和李阿姨的协议，应该先行出版她的回忆录和《溥仪手稿选编》，最后出版由我独立撰写的《溥仪的后半生》一书，然而，杂志的选载却在实际上颠倒了顺序，由此引起李阿姨的误解，我至今对此还感到深深的歉意。李阿姨给编辑部写信，希望对此事做出解释，我当然是应该解释的。然而，那位编辑部领导却想利用这个契机达到另外的目的，遂以“帮助”我和李阿姨“协调关系”为由赴京，先往相关出版社和杂志社，要求中止正在印制的李阿姨的回忆录和《溥仪的后半生》等书，以及正在



连载的《皇帝成了公民以后》等文章。继而通过政协机关找到李阿姨，与她商谈，希望她同意废弃1980年10月与我所签的合作协议，而重新与他们签订新约，其内容大致是合作的选题不变，但几部书稿由编辑部组织人员改写，将来以集体名义出版，稿酬均分，对我的前期劳动给予适当报酬。李阿姨不赞成他们这种做法，相关出版社和杂志社更不能接受中止出版或连载的无理要求。在这种情况下，那位编辑部领导凭藉权势在1981年5月以“组织”名义发出公文，单方面撤销了“原由编辑部同意的王庆祥与李淑贤签订”的协议，同时又派人专程赴京向李阿姨“归还”资料。

李阿姨当面痛斥了这种单方毁约的霸道的行径，拒绝接收资料，并表示要继续与我合作，善始善终地完成溥仪遗稿的整理工作。嗣后她给我写信，请我立即来京面商继续合作事宜。我遂于1981年6月中旬到京，经过充分协商，与李阿姨和天津人民出版社共同签订了《溥仪的后半生和溥仪手稿选编两书出版问题的协议》，这标志着我和李阿姨之间个人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建立起来了。然而，这远不是问题的结束，以“组织”名义发出的那份公文，很快又引起上级部门的回应，1981年9月初，某部办公厅的文件下达各出版社和杂志社，宣布了“三条纪律”，要求“慎重对待”有关溥仪的书稿和文稿，因为“不容易编好”。于是，正



在杂志上陆续刊登的“长篇连载”戛然而止，正在出版社运作的几部书稿也只好“撤稿缓出”了。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李阿姨身边，有个街坊的孩子，中学毕业后在某工厂当团委干部，偶然间得知李阿姨与我的合作计划，便暗暗动了心计，先是向李阿姨要求“帮忙记录”，当李阿姨回忆与溥仪共同生活时有几次帮助笔录口述内容，继而便要求“参加写作”，至此李阿姨警觉了，并坚决拒绝。李阿姨只是考虑已与别人有约在先，不宜单方面改来改去，加之她认为那个街坊孩子当时并不具备写书的文化水平等基本条件。不料那个街坊孩子因此心怀不满，接二连三地往我所在单位及地方党政部门写信，要求“抽调他脱产三个月”，“参加写作”，没有得到令他满意的答复，然而他不罢休，终于把编造的“事实”，通过一个毫无职业道德的实习记者，在1981年9月送进某大报的“内参”。他们炮制的诬告文章，竟然堂而皇之地打起李阿姨的旗号，说我“骗走”了李淑贤的宝贵资料，目前李淑贤和某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王庆祥的问题”，“把材料迅速归还原主”。“连皇帝夫人的关于皇帝的资料都给骗走了，这还了得吗？”正是那篇上了“内参”的诬告文章所提出的这一问号，骗得了一些人的惊讶，更严重的是干扰了中央领导人的工作。时任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同志看到该文后作了批示，随后从中央到地方的一些部门纷纷发文件下指示，一方面硬性中止了出版社、杂



志社正在印制、连载的相关的书籍和文章，另一方面成立了专门的调查组，要对我“查实酌处”。

既然诬告者是打着李淑贤的旗号，调查组当然首先就要找她核实，问她是不是被“骗”走了资料？是不是让某人向某报反映了情况？直到这时李阿姨才如梦初醒，原来是那个街坊孩子冒用她的名义惹出大事来。她当即向调查组说明了真相，说她是为了整理并出版丈夫溥仪的遗稿而自愿与我合作的，溥仪日记等手稿是她情愿交给我的，当时有公函为凭，办理了交接手续，根本不存在所谓“骗取”资料的问题。

最可笑的是，调查组组长其实是知情者。1979年8月我代表编辑部与李阿姨建立合作关系是他批准的，1980年5月我到李阿姨家接收溥仪日记等资料他也在场，此后不久还是他把整理溥仪遗稿的任务交给了我，同年10月我和李阿姨签订合作协议时也是他同意并给加盖编辑部公章的，其间北京那个“街坊孩子”来信要求“参加写作”还是他授意回信的，1981年4月又是他亲赴北京重开与李阿姨的新一轮谈判，现在他又摇身一变成了调查组的组长，居然又来向李阿姨“调查”，岂不滑天下之大稽！李阿姨一眼看穿了这其中的内幕，决心要讨回公道，讨回真理，遂在短短时间内先后给胡耀邦总书记、发“内参”的某报、我的所在单位，以及相关党政部门都发了信，说明真相，彻底揭破了由那个街坊孩子和那个不



讲职业道德的实习记者合伙杜撰的诬告文章的老底。1983年1月31日，某报“内参”全文刊登了李阿姨致胡耀邦总书记的信，并配发了编者按，至此问题已经水落石出。如果不是李阿姨主持正义，追求真理，坚决维护我们在整理溥仪遗稿过程中的合作关系，我能洗清权势者和觊觎者硬泼在我身上的污泥浊水吗？我能有今天在溥仪研究中所取得的一项又一项成果吗？这是我永志不忘的。

### 三

悬在我头顶上的一块乌云被驱散了，所在单位的领导找我谈话，宣布所谓“骗取资料”、“剽窃”、“道德败坏”等都是污蔑不实之词，是根本不存在的。调查期间收缴的由我个人搜集和整理的溥仪研究资料一律退还本人，调查期间形成的各种文字材料一律作废并予以销毁。我被调回研究部门，而溥仪研究这一课题也再度被列入科研规划，并让我继续担任该课题的负责人，被“缓评”的职称也得到了晋升。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这件事一度被中央领导人关注并有批示，许多相关党政部门纷纷过问，所以对于很快就“查实”了的问题却又被高高地悬挂起来，长期搁置。结果那个冒名诬告的始作俑者趁机鞋底抹油——溜了，躲开了本该受到的惩罚。更让人不解的是某领导部门下发的“出版



禁令”尚未予以明确解除，致使一些深悉内情的出版社编辑大惑不解，有关记述溥仪后半生的书稿，其内容不外乎讲这位已经改造好了的皇帝的生动的细节，本来是很有教育意义的好书，为什么不许出版呢？某些部门为什么只听信个别人的动机不纯的情况反映，而不调阅书稿审看一下内容呢？1983年12月，我抱着尝试的态度，把李阿姨的回忆录送交《长春文史资料》的编辑审阅，他看完以后大加赞赏，认为是一部最能证明党的统战政策和改造政策非常成功的好书稿，问我这样的好书稿为什么不能出版？我叙说了这本书自立题以来全部遭遇，那位编辑听后沉思良久，继而坚定地表态说，我们只看书稿内容，其余一概不问，如果李淑贤女士不嫌弃我们这本内部刊物，可以立即发表。我当即写信给李阿姨，征求她的意见。表示赞同的回信很快就寄到了长春，阿姨说她很高兴，在当时的情况下长春市政协敢破坚冰，敢捅马蜂窝，难能可贵，她很希望这本书能在溥仪生活了14年的地方首先发挥作用，再从“内部”走向“公开”。两个月后，阿姨的回忆录《溥仪与我》在《长春文史资料》第六辑上刊出，这部后来流传极广影响至深的著作首次面世了。李阿姨特别在该书前言中加写了一段话：“由于长春人民非常熟悉历史上的‘康德皇帝’——那个曾建立了一座中西合璧、不伦不类的‘帝宫’，并在那里与日本帝国主义签订了出卖祖国河山和财富的《日满议定书》的溥仪，因而也非常希



望了解溥仪的转变及其晚年生活。我就曾接待过许多登门来访的长春朋友，亲耳听到他们诉说自己的愿望。有鉴于此，当长春市政协的同志表示希望由他们发表我这篇回忆录的时候，我由衷地感到高兴，愿意借此机会，把经过改造变好了的公民溥仪的思想和生活风貌介绍给北国春城的人民。倘我的爱人九泉有知，也一定十分乐意用自己晚年的生命之泉，去冲刷那历史上血染的旧痕。当长春人民为此而感到欢欣的时候，我相信溥仪也会宽心多了。”李阿姨感谢长春市政协，我也感谢长春市政协，这以后我们都成了长春市政协最真挚的朋友。

#### 四

载有《溥仪与我》的《长春文史资料》在1984年2月发行后，立即引起了轰动，长春市政协又不失时机地将其汇编入《末代皇后和皇妃》一书，交吉林人民出版社在同年10月公开出版，印数达60万册，与此同时延边教育出版社也出版了《溥仪与我》的单行本，发行35万册。

继而全国政协所属的文史资料出版社又把《溥仪与我》编入《溥仪离开紫禁城以后》一书，在1985年1月出版。前后不过数月之间各地报刊100余种争先恐后纷纷连载、选载，李阿姨一下子成了新闻热点人物。1985年7月，由李淑贤提供资料、我编著的长达42万字的《溥仪的后半



生》一书，也在吉林省政协编辑的《吉林文史资料》上发表了。一股强劲的“溥仪热”在中国大地上升腾起来，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溥仪热”迅速升温，又从印刷品转向银幕和荧屏。1984年4月，香港著名导演李翰祥由文化部部长周巍峙之子周七月陪同，前往团结湖李阿姨的寓所拜访了她。原来李大导想要拍摄一部反映溥仪后半生生活的电影，希望得到支持。当时我正在北京中央档案馆查阅档案，李阿姨便找我商量，经讨论我们一致同意：第一、溥仪的后半生生活对人民是很有教育意义的，而李翰祥是名导，影片由他的香港新昆仑影业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所属的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合作拍摄，可以信赖；第二、只限于转让李阿姨的回忆录《溥仪与我》一书的电影改编权，而不涉及《我的前半生》等其他著作；第三、由于当时我国尚未参加世界版权公约，我们的著作在国际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李翰祥出于好意，希望帮助我们在香港进行国际版权登记，以限制盗版行为，对此可以同意。1984年6月5日，在北京西苑饭店内李翰祥的工作专用车上，李阿姨和我一起与李大导就转让《溥仪与我》的电影改编权一事进行了商谈，李翰祥胸有成竹地谈到他这次拍摄溥仪生平的想法说，他想把该片定名为《火龙》，因为溥仪并没有像中国历代帝王那样修建宏大的陵寝，而是在“文革”的特殊年代里被火化了，从而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条“火化了的龙”，是真正的“火龙”。



他又说，溥仪的一生可以用“生于忧患，死于忧患”来概括，充满了人情味和趣味性，他希望能以轻松的格调，从溥仪后半生的生活中，从这位皇帝与一位普通女护士结合后的民间婚姻生活中，摘取一串串欢乐的浪花，选择一组组真实的场景，让人们看到生活在60年代里的溥仪，原来是一个活生生的人。李阿姨和我都表示能够理解他的意图，相信他能把一位已经改造好了的皇帝的后半生生活真实地再现于银幕。此前李阿姨和我不曾经历这样的场面，我们缺乏经验，讨论协议条文时考虑问题不够缜密，然而在大节方面如影片的取材和主题等还是把握住了。双方确认该片以《溥仪与我》为原著加以改编，我作为第一编剧人参与影片创作。当天草签了拍摄电影《火龙》的合同书，几天之后又在建国饭店举行正式签约仪式。嗣后有人大肆宣扬说，李阿姨把版权卖给了李翰祥。这不是事实，我作为当事人之一可以证明，李阿姨只是委托李翰祥在香港进行版权登记，目的是防止国际上难以禁遏的盗版行为。不过由于种种原因，在香港登记版权并未实现，而我们与李翰祥所签合同也只限于拍摄电影《火龙》一事，电影拍完那份合同书即随之失效。《火龙》开机之前，香港新昆仑影业公司与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于1984年12月在北京鸿宾楼举行招待会，宴请各方人士和海内外记者，我当时正在南京，虽然接到了邀请但无缘与会。李阿姨出席了，中央电视台台长阮若琳、中国电



视剧制作中心经理黄宗汉等都出席了招待会。会后即在西城区东观音寺22号李阿姨与溥仪共同居住的地方开镜拍摄。李阿姨多次去现场看实拍，我也去过几次。溥仪由堪称“影帝”的香港明星梁家辉扮演，而李阿姨则由“影后”潘虹扮演，他们的表演确实非常成功。李阿姨告诉我，后来《火龙》在北京首映，她边看电影边流泪，怎么也止不住，一直哭到电影演完。因为丈夫去世已经18年了，他的音容笑貌又栩栩如生地呈现在银幕上，勾起李阿姨无尽的回忆，她怎能不哭呢！

《火龙》公映后，在国内外获得一致好评，反响强烈。李翰祥已于1996年12月猝死于执导大片《火烧阿房宫》的现场，拍摄中国末代皇帝12年之后，他又在导演中国的首代皇帝了。现在，李阿姨也带着她与溥仪共同生活的许多甜蜜的故事走了。但我们共同创制的电影《火龙》将永存于世，它所表现的“皇帝”与“护士”的真实的生活，那些生动的情节，至今仍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上一遍遍播放。

## 五

李阿姨后来回忆说，当“溥仪热”从印刷品转向银幕和荧屏的时候，她的生活便再也不能安定下来了，《我的前半生》版权纠纷的出现，给她增添了无尽的烦恼。



事情是由意大利想象影业公司与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合作拍摄电影《末代皇帝》而引起的，因为该片以溥仪所著《我的前半生》为原著，所以首先碰到的问题便是与著作权人签约，取得电影改编权，而溥仪已经去世，当然就要得到该书版权继承人李淑贤的同意，而以她在协议上的签字为准。问题就在这时候发生了，从《我的前半生》一书初次面世的1964年，到改革开放年代该书又八次再版的1984年，整整20年间从未提出过作者身分要求的李文达先生，这时突然站出来说他也是“作者之一”，并以这样的身分在转让《我的前半生》电影改编权的协议上签了自己的名字。李阿姨当然对此不能容忍，她要维护丈夫的合法权益，而更重要的是维护党和政府把末代皇帝改造成为公民的这一历史性成果，遂拒绝在协议上与李文达并列签名，一场后来被称作“中国第一号著作权纠纷案”的版权官司就此拉开序幕。李阿姨先是向群众出版社和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等有关单位提出要求，希望确认溥仪为《我的前半生》惟一作者。继而又向中宣部出版局反映情况，其间曾于1985年2月一度获得解决，群众出版社在其所写《关于 我的前半生 一书版权争议问题的意见》中作了自我批评，不久还在北京饭店聚餐会上，当着李阿姨的面宣布说，根据上级指示，《我的前半生》书惟一作者是溥仪，版权归溥仪所有，李淑贤作为溥仪的妻子是该书版权的合法继承人。他们向李阿姨表示道歉并



向她补付了多次再版的印数稿酬。然而，这一“版权争议”并未就此了结，很快又出现反复，演成一波三折之势。由于《我的前半生》一书拥有广大的读者群，影响深远，涉及著作权的争议自然也倍受关注，为了向社会各界作出解释，李阿姨先后公开发表了《我的前半生 撰写纪实》(载《博览群书》1985年第3期，《光明日报》1985年3月31日转载)、《令我烦恼的 我的前半生 版权纠纷》(载《民主与法制》1988年第5期)两篇文章，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数以百计的读者来信从全国各地涌来，有的表示同情，有的打抱不平，有的希望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其他各种帮助，表达了来自群众的正义呼声。

1985年11月初，国家版权局又发出题为《关于 我的前半生 一书版权归属的处理意见》的新文件，声称《我的前半生》“是溥仪和李文达合作创作的，他们之间不是作者与编辑的关系，而是合作作者的关系，版权应归溥仪和李文达共有”。这一带有权威性行政机关的结论，既然并没有说服李阿姨，也就迫使她不得不考虑诉诸法律的问题了。她开始聘请律师，写诉状，向法院起诉，但在很长一段时期里都不能立案。很值得人们深思的是，就在这前后两三年的时间里，意大利国家总理及文化部长都曾对电影《末代皇帝》能否拍摄表示关注，就在这种“关注”中，意大利著名导演贝托卢奇终于完成了他的杰作，并奇迹般地一举夺得9项